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進文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7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進文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蔡進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目前獨居，入監前做服務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書記官 楊玉寧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0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 件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8675號

14 被 告 蔡進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
16 段000巷000弄00號

1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18 南分監執行中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蔡進文於民國113年4月12日7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

24 00號之私人停車場內，因不滿曾天寶制止其騎乘腳踏車進

25 入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臺語口出「進入懶覺啦」辱

26 罵曾天寶，足以貶損曾天寶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經曾天寶

27 不堪受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處附近之監視器影像，

28 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曾天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進文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以臺語口出「進入懶覺啦」之字眼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天寶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以上開字眼辱罵並詆毀其名譽之事實。
3	案發處附近之監視器影像光碟、該監視器影像擷圖	證明案發時被告騎乘腳踏車行經上開私人停車場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0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書 記 官 方 秀 足